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履职情况，公司组织完成了 2025 年度薪酬考核。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邱鹏	董事长	现任	53.95	否
关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3.95	否
黄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95	否

张正辉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55.57	否
杜建铭	独立董事	现任	8.24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现任	8.24	否
张淑钿	独立董事	现任	8.24	否
廖新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7.69	否
合计			479.83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